

從事施工架工作臺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19932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工作臺(416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9年2月00日，臺中市，許罹災者。

(二)16時許，許罹災者在高度約15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作業，施工架工作臺之踏板未確實綁結固定而翹起形成開口，墜落至地面。

(三)許罹災者經送醫後延至當日17時20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許罹災者由高約15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上墜落，造成頭頸部鈍挫傷，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於高度15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作業，施工架工作臺之踏板未確實綁結固定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2、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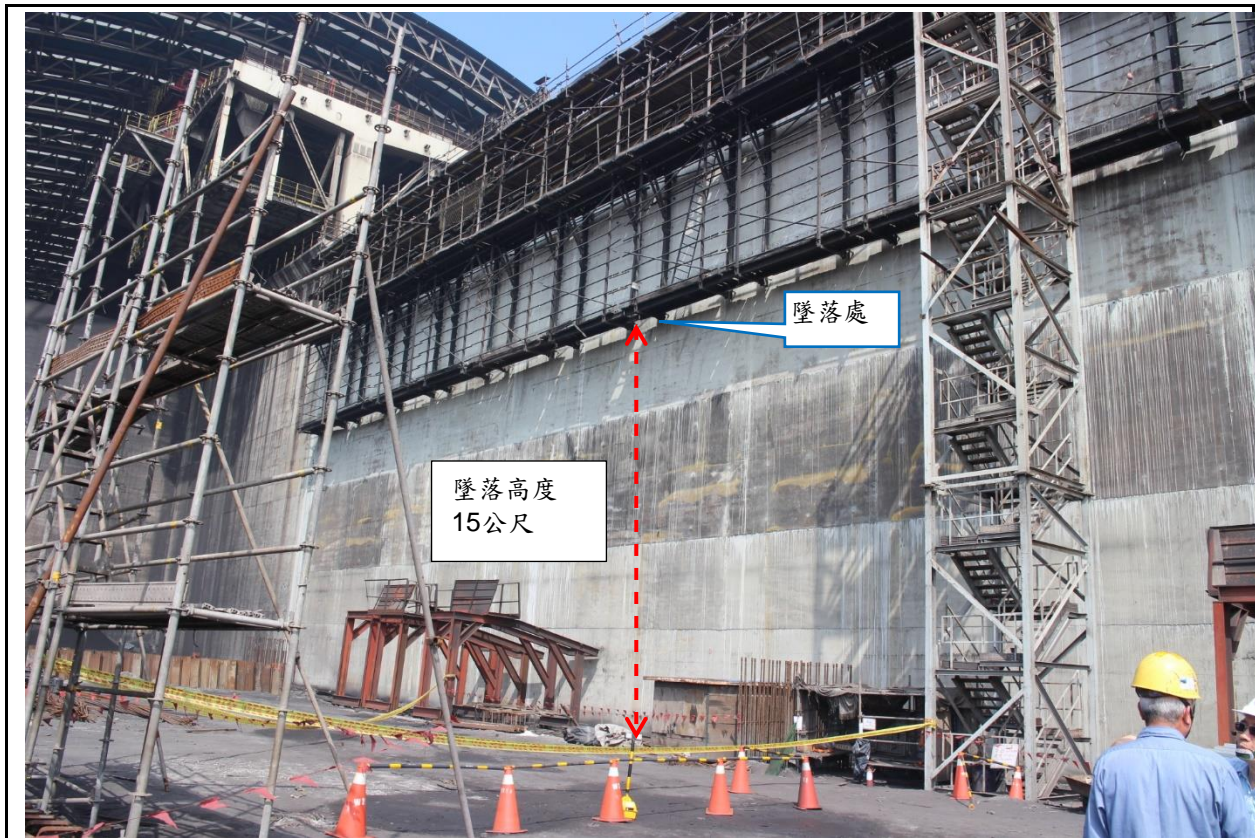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雇主對於...、懸吊式施工架、...等之構築及拆除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，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。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，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。...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...。二、工作臺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，其支撐點應有2處以上，並應綁結固定，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，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。...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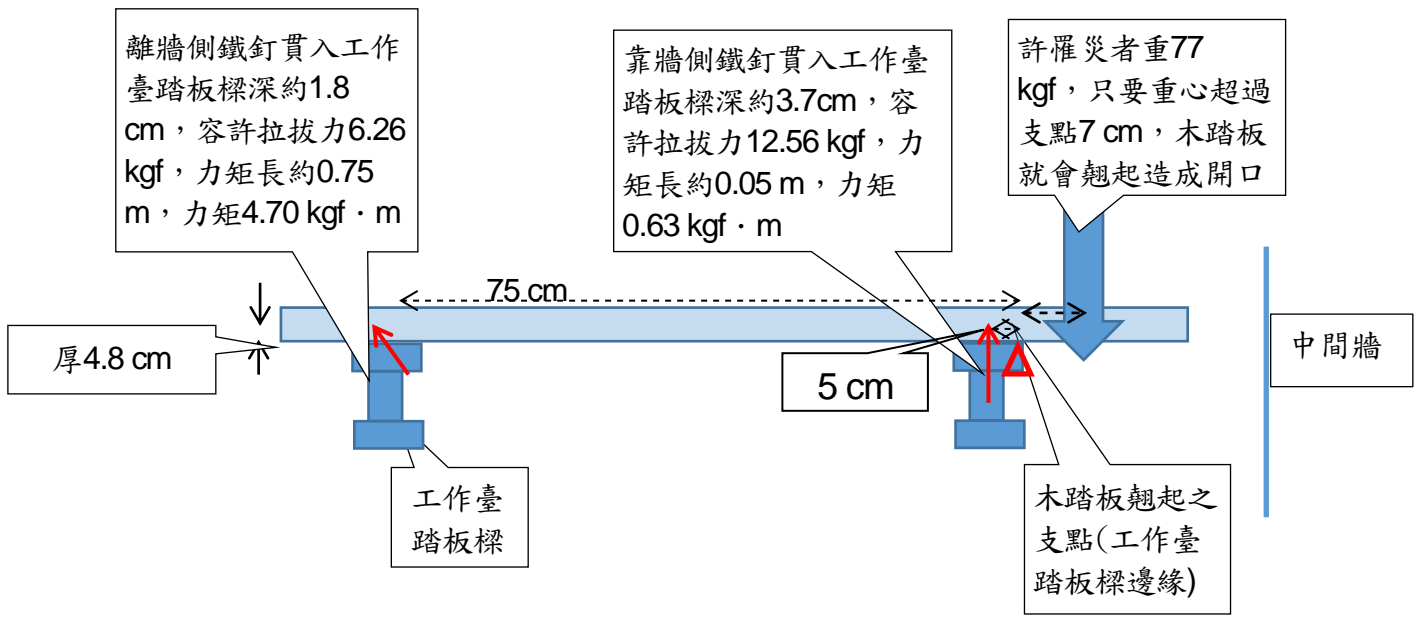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五)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、施工構台、支撐架設備、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、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、沉箱、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、打樁設備等，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<p>說明</p>	<p>災害發生處，許罹災者由高約15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地面，送醫不治死亡。</p>
-----------	--



附圖，離牆側鐵釘容許拉拔力矩4.70 kgf · m、靠牆側鐵釘容許拉拔力矩0.63 kgf · m，總容許拉拔力矩5.33 kgf · m，許罹災者的重心只要超過工作臺踏板樑的邊緣(支點) 7公分以上，其體重產生之力矩就會大於總容許拉拔力矩，木踏板就會翹起形成開口致災。